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438号盛荣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431-89575591

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58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438号盛荣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431-89575565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以下声明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盛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盛润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了盛润股份董事会的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在盛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的生效条件如下：

-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2、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8
(一) 亚东投资基本情况	8
(二) 天亿投资基本情况	9
(三)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4
(一) 亚东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二) 天亿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8
(一) 亚东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8
(二) 天亿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9
(三) 长白山投资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21
(一) 亚东投资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21
(二) 天亿投资成立以来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2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21
(一) 亚东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二) 天亿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三)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2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22

（一）亚东投资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22
（二）天亿投资及其公司管理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2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3
二、后续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2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2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7
（一）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27
（二）根据《重整计划》受让原股东股份	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数量和比例	2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8
（一）《吸收合并协议》	28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33
（三）《股份转让协议》	41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受限制情况	48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象的情况	48
（一）富奥股份基本情况	48
（二）富奥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49
（三）富奥股份股权结构	49
（四）富奥股份主要财务数据	50
（五）资产评估情况	5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53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53
二、资金来源	53

三、支付或交付方式	53
(一) 换股吸收合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富奥股份的交付方式	53
(二) 有条件受让股份对应价款的支付方式	5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55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55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55
三、有无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的计划	55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56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56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56
七、业务和组织结构计划	5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58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59
三、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6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6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6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6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6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6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3
第十节 财务资料	64
一、亚东投资的财务报表	64
(一) 资产负债表	64

(二) 利润表	65
(三) 现金流量表	66
二、天亿投资的财务报表	67
(一) 资产负债表	67
(二) 利润表	69
(三) 现金流量表	69
三、长白山投资的财务报表	71
(一) 资产负债表	71
(二) 利润表	72
(三) 现金流量表	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75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75
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76
四、财务顾问机构声明	77
五、律师声明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79
一、备查文件目录	79
二、备置地点	8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8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盛润股份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亿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长白山投资	指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
富奥股份/吸收合并对象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莱英达集团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为盛润股份控股股东）
盛润股份管理人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盛润股份破产重整案件的管理人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其股东将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有条件受让	指	天亿投资根据《重整计划》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莱英达集团让渡的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该股份已过户至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之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盛润股份 324,731,296 股 A 股股份，以及天亿投资因有条件受让而持有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之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合计持有盛润股份

		388,572,596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2%）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富奥股份股东）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	指	天亿投资与长白山投资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亚东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10597
组织机构代码：	70233202-6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28 日至 2050 年 7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102702332026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438 号盛荣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30041
联系电话：	0431-89575591
传真：	0431-89575550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东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吉林省国资委	33,000	100.00%
合 计	33,000	100.00%

（二）天亿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44693
组织机构代码:	6910403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104691040350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438 号盛荣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	130041
联系电话:	0431-89575565
传真:	0431-89575560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亿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6,9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白山投资	1,800	6.69%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37.92%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0	18.29%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92%
吉林省盈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46%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	4.01%
长春市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90	2.19%
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6%

程丽梅	1,500	5.58%
邢福荣	1,130	4.20%
刘天云	780	2.90%
岳丽	500	1.86%
范丽娟	300	1.12%
合 计	26,900	100.00%

（三）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分别持有富奥股份12.50%和19.64%的股权，合计持有富奥股份32.14%的股权。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约定，股东应按照《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签订公司管理协议，委托公司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投资业务。第五十六条约定，天亿投资不设经营管理机构，其经营管理委托管理人管理；第五十八条约定，受托管理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天亿投资的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2）组织实施天亿投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和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天亿投资已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4）《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权。

天亿投资与长白山投资于2011年4月6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的职责

（1）管理职责

- 天亿投资所投资企业的管理；
- 就天亿投资投资提供相关建议；
- 按照规定向天亿投资相关披露与投资相关的事项、年度业绩报告及财务报表；

- 作为管理人监督投资；
- 就天亿投资相关行政事务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并协助处理；
- 就天亿投资尚未进行投资和分配的有关现金和其他资产的管理给予建议；
- 安排天亿投资支付包括税费和支出在内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款项；
- 对天亿投资所投资企业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天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
- 向天亿投资股东建议延长公司存续和投资的期限；
- 按天亿投资的合理要求处理与天亿投资经营有关的其他事务。

（2）顾问职责

- 为天亿投资寻找、甄别并评估合适的投资，包括对上述投资机会进行审核和评估；
- 与天亿投资保持联络，并将与投资有关的事项告知天亿投资；
- 在天亿投资进行投资以及在天亿投资利润进行分配过程中就现金和其他资产的管理提出建议。

（3）其他职责

- 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天亿投资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股东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股东会递交由外部审计师编制审计报告；
- 保守天亿投资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在天亿投资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不得向天亿投资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天亿投资后续募集时除外；
-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天亿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天亿投资终止时组织并参加天亿投资的清算组，参与天亿投资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托管人违反天亿投资章程或托管协议造成天亿投资资产损失时，应为天亿投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天亿投资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天亿投资的利益；
- 法律法规、天亿投资章程以及协议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2、投资决策和实施

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为天亿投资寻找投资项目，经天亿投资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由管理人组织实施。

3、投资后的管理和指导

经天亿投资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由管理人组织实施的投资项目，管理人独立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权进行干预。

4、管理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1）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管理人：

-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明显过错或不能胜任管理职责时，天亿投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可要求更换管理人；
- 天亿投资存续期内本协议终止；
- 法律法规及天亿投资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应当按照天亿投资章程的规定召开天亿投资股东会选任新的管理人；新管理人就任前管理人仍应当继续履行天亿投资章程及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

5、委托期限

本协议的委托期限为五（5）年。期满前一（1）个月双方可协商续期。

基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上述约定，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有权对天亿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唯一的对外投资企业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富奥股份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等。同时，由于亚东投资为长白山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亚东投资实际控制天亿投资对富奥股份的表决权。依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此外，为了加强对富奥股份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富奥股份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富奥股份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于2011年3月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作为富奥股份的股东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1、在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富奥股份的股份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富奥股份章程的规定向富奥股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对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方不得向富奥股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双方共同提名富奥股份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在会议召开两日前取得一致，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富奥股份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对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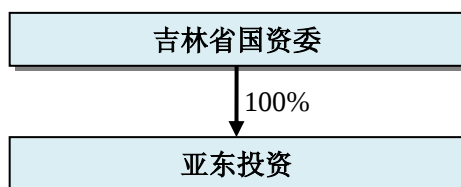
5、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富奥股份的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富奥股份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6、如未来富奥股份实现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富奥股份的股份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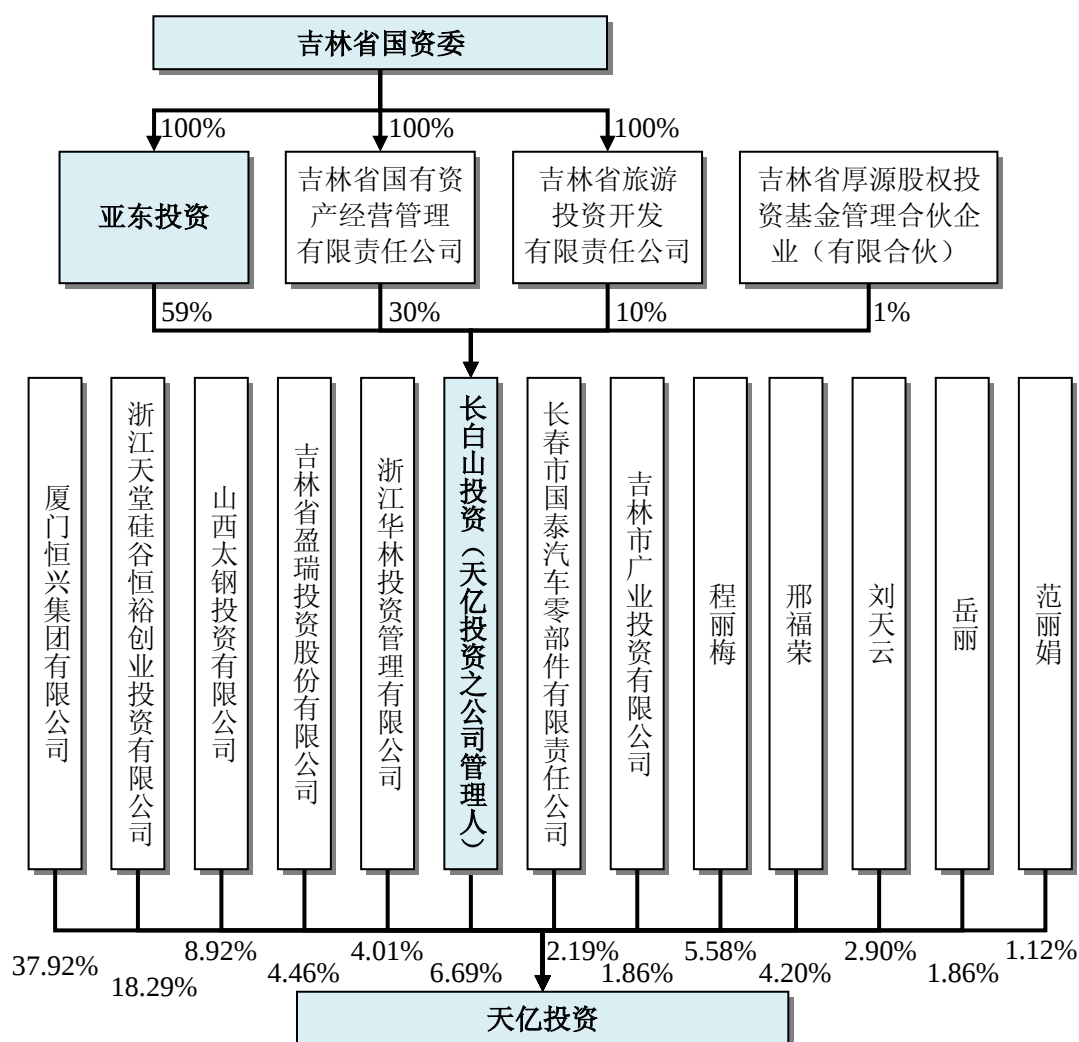
（一）亚东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亚东投资系吉林省国资委出资并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天亿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天亿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天亿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2009 年，为积极响应吉林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汽车产业的宏伟目标，亚东投资拟通过长白山投资发起招募成立吉林省第一支产业投资基金，由于成立有限合伙形式的投资基金审批手续较为复杂，经协商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了该投资基金——即天亿投资，其经营管理模式参照有限合伙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长白山投资类似于该基金管理人，其他股东类似于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 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

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股东有一票否决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亿投资各股东之间无任何股权投资/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天亿投资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天亿投资股东会。

(3) 天亿投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及邢福荣分别委派 1 人出任天亿投资董事，单一股东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无多数投票权，无法控制董事会。

(4) 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有权对天亿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唯一的对外投资企业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富奥股份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等。

基于上述，天亿投资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白山投资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亿投资 37.92% 的股权，为天亿投资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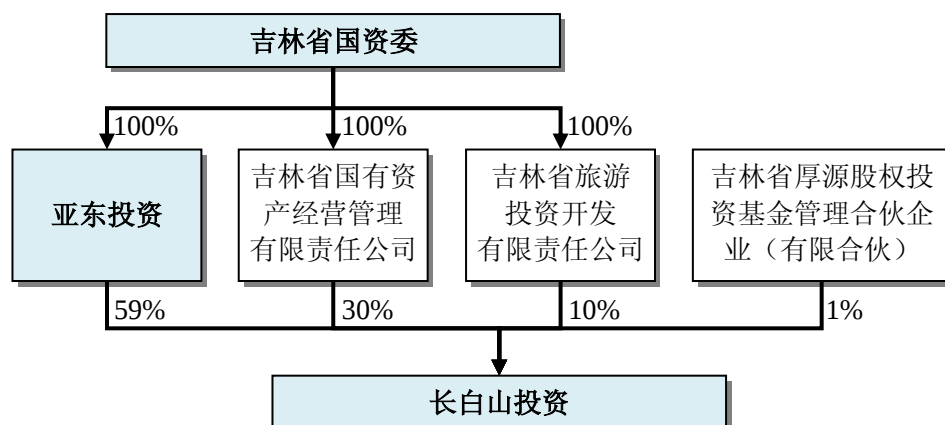
2、长白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控制关系、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1) 长白山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白山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2) 长白山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白山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长白山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白山投资持有天亿投资 6.69%的股权，实际控制天亿投资对富奥股份的表决权。

3、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1)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 2206-220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希平；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家具、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室内外装饰；对采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教育产业、卫生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2)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柯希平	46,490	99.34%
刘海英	310	0.66%
合计	46,800	100.00%

(3)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柯希平，身份证号码：350524196006070014；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1089 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亚东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亚东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按照业务板块，亚东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如下表：

业务板块	控制的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	富奥股份	112,000	12.50%	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投资管理	长白山投资	10,000	59.00%	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市财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95.00%	投资及投资咨询
	北京银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5.00%	资产管理
	吉林省全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2.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全路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6.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0	61.88%	投资及投资管理
其他板块	吉林省亚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100.00%	投资咨询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0.00%	经济贸易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0]第 2183 号、中准审字[2011]第 2274 号、中准审字[2011]2300 号)，亚东投资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6,883,973,300.95	227,665,571.21	207,153,301.74	224,545,30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352,763.07	181,145,574.72	167,824,541.22	145,858,158.35
资产负债率	57.13%	20.43%	18.99%	35.04%
净资产收益率	4.06%	10.33%	11.98%	-7.34%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01,365,890.09	1,500,000.00	610,000.00	6,330,074.04
投资收益	88,953,718.80	57,759,193.07	19,586,934.28	30,462,556.82
营业利润	77,961,994.38	26,189,707.30	20,137,045.57	-19,663,646.52
净利润	119,954,467.49	18,721,046.24	20,113,362.53	-10,711,371.83

注：(1)吉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亚东投资 200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鉴于亚东投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故上表中 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之年初数，未采用 2008 年度审计数；(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东投资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书备查文件（十二）。

（二）天亿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天亿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亿投资所投资的公司仅有一家，即富奥股份（持股比例 19.64%）。富奥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象的情况”。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天亿投资于 2009 年 9 月注册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设立未满 3 年。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1]2272 号、中准审字[2011]2302 号），天亿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534,573,745.22	462,392,650.63	274,755,83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573,745.22	462,392,650.63	70,703,530.65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74.27%
净资产收益率	12.87%	31.65%	15.14%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71,459,440.08	151,383,552.01	11,091,336.24
营业利润	68,816,725.42	146,452,648.06	10,603,511.52
净利润	68,816,725.42	146,352,648.06	10,703,511.52

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亿投资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8月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书备查文件（十二）。

（三）长白山投资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1]2273 号、中准审字[2011]2301 号），长白山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521,216,209.83	464,360,021.22	72,892,24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58,208.67	161,128,933.82	29,303,648.74
资产负债率	55.80%	65.30%	59.80%
净资产收益率	2.92%	7.36%	-2.38%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552,000.00	5,104,000.00	0.00
投资收益	7,752,276.18	9,960,790.60	750,439.49
营业利润	7,378,447.43	12,067,450.67	-710,030.79
净利润	6,715,056.83	11,859,637.70	-696,352.56

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白山投资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8月的财务报表均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书备查文件（十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亚东投资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东投资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天亿投资成立以来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天亿投资于2009年9月成立，自成立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亚东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 境外居留权
张志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011219681028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王志明	常务副总经理	22010419650421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王学文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2010319520829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谷金峰	副总经理	22010219630128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郭江天	副总经理	22010419690404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曲元栋	监事	22020319580208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二）天亿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 境外居留权
张志新	董事长	21011219681028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林建明	董事	35020219641019XXXX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袁维钢	董事	33010319630103XXXX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吕建中	董事	14010219711104XXXX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邢福荣	董事	22010319680715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柯振军	监事	35052419740209XXXX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黄玉华	监事	33010719650105XXXX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岳 丽	监事	22010219680524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注：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天亿投资“不设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管理人管理”。因此，天亿投资无高级管理人员。

（三）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东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天亿投资自成立以来，其董事、监事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一）亚东投资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东投资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天亿投资及其公司管理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亿投资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长白山投资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盛润股份是一家由原国有控股企业改制而来的上市公司，历史包袱沉重，自1997年开始出现亏损并陷入财务危机，一直未能从根本上摆脱经营和财务上的困境。2010年5月6日，盛润股份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经债权人申请被实施破产重整。后经实施重整计划，盛润股份债务得到了有效解决，但未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彻底改变盛润股份的经营状况，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盛润股份决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富奥股份作为中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之一，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其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成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仅可以改善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有效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而且也可以使富奥股份获得继续发展所必需的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

除换股吸收合并外，根据《重整计划》，莱英达集团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支持盛润股份的重整，除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共计6,901.76万股A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外，另外还需让渡37%的股权共计6,384.13万股A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收到深圳市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其中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

的约定，2012年2月8日，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天亿投资受让莱英达集团让渡的6,384.13万股A股股份。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后续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吸收合并而换股所取得的股份和有条件受让的股份外，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承诺：“本公司通过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对于拟有条件受让的股份，天亿投资承诺：“本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及《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程序

（1）2010年9月30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重组意向书》。

（2）2011年7月24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

司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11 年 7 月 25 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5) 2012 年 1 月 13 日，长白山投资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白山投资受托管理的天亿投资将成为盛润股份的股东。

(6) 2012 年 1 月 17 日，天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依据《重整计划》受让盛润股份股东让渡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 2012 年 1 月 18 日，亚东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富奥股份借壳盛润股份上市，并同意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 2012 年 2 月 3 日，吉林省国资委下发富奥股份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9) 2012 年 2 月 8 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0) 2012 年 2 月 8 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11) 2012 年 2 月 8 日，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12) 2012 年 2 月 8 日，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本次有条件受让已履行的程序

(1) 2012 年 1 月 17 日，天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依据《重整计划》受让盛润股份股东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2012 年 2 月 8 日，天亿投资与莱英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方可实施：

-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2、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包括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在内的富奥股份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根据《重整计划》受让原股东股份

根据《重整计划》，莱英达集团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支持盛润股份的重整，除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共计6,901.76万股A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外，另外还需让渡37%的股权共计6,384.13万股A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收到深圳市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其中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的约定，2012年2月8日，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莱英达集团同意将其让渡的6,384.13万股A股以每股人民币4.00元、总计人民币25,536.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亿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未持有盛润股份的任何股份。

亚东投资持有富奥股份14,000万股股份，占富奥股份总股本的12.50%；天亿投资持有富奥股份22,000万股，占富奥股份总股本的19.64%。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

并，亚东投资将持有盛润股份126,284,393股A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总股本的9.72%；天亿投资将持有198,446,903股A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总股本的15.28%；合计持有盛润股份324,731,296股A股股份，占25.00%。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和《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受让由盛润股份原控股股东莱英达集团让渡的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份。

至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将持有盛润股份126,284,393股A股股份，占比9.72%；天亿投资将持有盛润股份262,288,203股A股股份，占比20.20%；合计持有盛润股份388,572,596股A股股份，占比29.9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吸收合并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本次合并的方案

（1）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同意采取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盛润股份本次拟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合并新增股份定价采用相关各方协

商定价的方式，经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合并中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定价为 4.30 元/股。

- 如盛润股份从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该价格尚需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定要求为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新增股份的数量

本次合并的新增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富奥股份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4.30 元/股计算确定。在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双方将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数量等相关事宜。

（5）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6）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盛润股份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富奥股份的原股东承担。

（7）留存收益的安排

双方在本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盛润股份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债务处理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盛润股份或富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盛润股份承担。重整计划中对盛润股份债务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照重整计划处理。

4、过渡期

(1) 在过渡期内，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

-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 为了各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及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3) 在过渡期内，未经富奥股份书面同意，盛润股份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 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对一方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一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 放弃任何权利。

5、交割

(1) 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所有权、负债及业务的相关权利和利益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富奥股份同意将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富奥股份所有财产由富奥股份转移至盛润股份名下的变更手续。富奥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盛润股份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盛润股份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盛润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盛润股份。

(3) 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向盛润股份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6、员工安置

(1) 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富

奥股份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2) 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接收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持不变；

(3) 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7、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1) 盛润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盛润股份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盛润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于本次合并完成后生效；

(2) 本次合并后，盛润股份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盛润股份自身有效的制度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将由董事会重新聘任。

8、税费

无论该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该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9、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和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

➤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上述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中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 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 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违约责任

(1) 该协议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均构成其违约, 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其他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二)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 年 2 月 8 日,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2、本次合并的方案

根据本次合并的进程, 本次合并的基准日由《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对富奥股份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最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 对《吸收合并协议》第二条“本次合并的方案”进一步明确如下:

(1) 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同意采取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 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

上市公司的股东。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盛润股份本次拟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合并中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定价为 4.30 元/股。

如盛润股份从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该价格尚需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定要求为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新增股份的数量

本次合并的新增股份数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最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34,418.31 万元以及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4.30 元/股计算确定为 1,010,275,140 股，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

富奥股份各股东将获得的盛润股份新增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富奥股份原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 (股)	占本次交易后 总股本的比例
1	亚东投资	126,284,393	9.72%
2	天亿投资	198,446,903	15.28%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15,710,981	24.31%

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406,275	13.89%
5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01,569	3.47%
6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36,081,255	2.78%
7	叶凡	7,216,251	0.56%
8	史学忠	6,314,220	0.49%
9	睢洋	6,314,220	0.49%
10	田雨时	5,231,782	0.40%
11	杨一平	3,608,126	0.28%
12	杜辛跃	3,608,126	0.28%
13	谭守范	3,427,719	0.26%
14	王绍春	3,427,719	0.26%
15	唐秋月	3,247,313	0.25%
16	姜广德	1,804,063	0.14%
17	葛延翔	1,082,438	0.08%
18	张殿富	1,082,438	0.08%
19	马东凯	1,082,438	0.08%
20	郭世仁	1,082,438	0.08%
21	孟庆璵	1,082,438	0.08%
22	沈玉钧	1,082,438	0.08%
23	张宁	1,082,438	0.08%
24	甘先国	1,082,438	0.08%
25	唐革田*	902,031	0.07%
26	杨大军*	902,031	0.07%
27	尹贵军*	902,031	0.07%
28	刘纯良*	902,031	0.07%
29	国庆平*	902,031	0.07%
30	耿晓东*	902,031	0.07%

31	刘兴国*	902,031	0.07%
32	祖学忠*	902,031	0.07%
33	薛昉*	902,031	0.07%
34	贾富发*	902,031	0.07%
35	柯瑞龙*	902,031	0.07%
36	王晓平*	902,031	0.07%
37	滕星均*	902,031	0.07%
38	李银华*	902,031	0.07%
39	李晓林*	902,031	0.07%
40	李振磐*	902,031	0.07%
41	胡可义*	902,031	0.07%
42	李凯*	902,031	0.07%
43	宋世华	721,625	0.06%
44	丛伟	721,625	0.06%
45	于克斌	721,625	0.06%
46	钱昌亮	721,625	0.06%
47	杨瑞海	721,625	0.06%
48	刘兴治	721,625	0.06%
49	张清明	721,625	0.06%
50	柴桂芳	721,625	0.06%
51	孙鹏林	721,625	0.06%
52	黄毅	721,625	0.06%
53	邹积元	721,625	0.06%
54	赵桂琴	721,625	0.06%
55	王春生	721,625	0.06%
56	黄凯	721,625	0.06%
57	夏广文	721,625	0.06%

58	顾维平	721,625	0.06%
59	题中华	721,625	0.06%
60	于柏林	721,625	0.06%
61	封玉安	721,625	0.06%
62	张立德	721,625	0.06%
63	马昆	721,625	0.06%
64	李杰	721,625	0.06%
65	葛正义	721,625	0.06%
66	刘富强	721,625	0.06%
67	石兴宽	721,625	0.06%
68	董爱军	721,625	0.06%
69	赵军	721,625	0.06%
70	马利旻	721,625	0.06%
71	纪文杰	721,625	0.06%
72	高贵生	721,625	0.06%
73	李帅	721,625	0.06%
74	张兴波	541,219	0.04%
75	兰玲	541,219	0.04%
76	焦福军	541,219	0.04%
77	安玉萍	541,219	0.04%
78	陈树远	541,219	0.04%
79	谭义	541,219	0.04%
80	吕智	541,219	0.04%
81	王晓宏	541,219	0.04%
82	蒋洪国	541,219	0.04%
83	王文辉	541,219	0.04%
84	魏杰	541,219	0.04%

85	王福岩	541,219	0.04%
86	施璟秋	541,219	0.04%
87	牛宏伟	541,219	0.04%
88	孙海	541,219	0.04%
89	田艳丽	360,813	0.03%
90	曾广渊	360,813	0.03%
91	王鸣宇	360,813	0.03%
92	陈永祥	360,813	0.03%
93	高翮	360,813	0.03%
94	张立军	360,813	0.03%
95	陈伟	360,813	0.03%
96	郭华竹	360,813	0.03%
97	张哲深	180,406	0.01%
98	孙永乐	180,406	0.01%
99	宣新平	180,406	0.01%
100	张忠怀	180,406	0.01%
101	马琳	180,406	0.01%
102	王长忠	180,406	0.01%
103	姜劲松	180,406	0.01%
104	姜勇	180,406	0.01%
105	赵同军	180,406	0.01%
106	王泽森	180,406	0.01%
107	潘东	180,406	0.01%
108	王艳明	180,406	0.01%
109	何煜明	180,406	0.01%
110	姜振东	180,406	0.01%
111	王凯	180,406	0.01%

112	张轶博	180,406	0.01%
113	高智勇	180,406	0.01%
114	梁义	180,406	0.01%
115	张进才	180,406	0.01%
116	李兴慧	180,406	0.01%
117	郭云生	180,406	0.01%
118	李旭栋	180,406	0.01%
119	龚晓	180,406	0.01%
120	高春生	180,406	0.01%
121	刘杰	180,406	0.01%
122	纪忠阁	180,406	0.01%
123	任孝义	180,406	0.01%
124	高凤才	180,406	0.01%
125	张少红	180,406	0.01%
126	冉丽红	180,406	0.01%
127	董建军	180,406	0.01%
128	张玉玺	180,406	0.01%
合 计		1,010,275,140	77.79%

注：因唐革田、杨大军等 18 位股东的换股获得的新增股份数整数后的尾数相同，将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在其中选择 7 位股东，每位增加 1 股，使得最终实际换股数与计划新增股份数一致。

（5）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6）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盛润股份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富奥股份的原股东承担。

(7) 留存收益的安排

双方在本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 上市地点

盛润股份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盛润股份迁址、更名、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本次合并进入实施程序后，盛润股份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吉林省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4、富奥股份下属分公司隶属关系转移及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

(1) 富奥股份与下属分公司的隶属关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2) 富奥股份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5、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
-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

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2月8日，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具体约定如下：

（1）莱英达集团同意天亿投资作为莱英达集团让渡标的股份的有条件受让方，并确认天亿投资受让标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重整计划》；天亿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天亿投资同意按照下述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 因天亿投资作为国内机构投资者持有 B 股受限，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不包括盛润股份 5,443,632 股 B 股的转让，该等 B 股将继续暂时存放于以魏建正名义开立的专用账户。天亿投资同意，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由盛润股份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直接向魏建正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5,443,632 股盛润股份 B 股。
- 为消除盛润股份历史遗留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天亿投资同意就莱英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项下清理盛润股份原下属子公司的义务（第一项承诺）提供担保，但双方确认乙方承担前述担保责任以标的股份为限。

（3）在天亿投资同意本协议第（2）条全部条件的前提下，莱英达集团同意将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4 元、总计人民币 25,53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亿投资。

（4）天亿投资应于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增 A 股完成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款项付至莱英达集团指定账户，并自完成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后的一年内，向莱英达集团支付剩余股份

转让款。

(5) 莱英达集团特此确认：莱英达集团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代重组方收购的变价困难之资产不再向天亿投资转让，由莱英达集团自行处置。

(6)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依法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过户费用以及印花税等），由盛润股份管理人从重整计划执行费中支付，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的税费由天亿投资承担。

(8) 生效条件：

- 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及盛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 协议双方应于莱英达集团收悉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共同办理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给予必要的积极的配合。

同时，盛润股份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盛润股份股东让渡 6384.13 万股 A 股和 544.36 万股 B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规定，切实配合 6384.13 万股 A 股让渡予重组方的执行手续，并从重整计划执行费中支付本次 6384.13 万股 A 股让渡过程中发生的依法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印花税及过户费。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利润预测数

(1) 预测标的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认购富奥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富奥股份 100% 权益，具体包括：

- 富奥股份全体股东本次注入甲方的 100% 权益中包括富奥股份持有的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法雷奥公司”）51% 股权、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富奥公司”）49% 股权、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富奥安全公司”）40% 股权、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40% 股权、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电装公司”）40% 股权、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金环公司”）20% 股权（上述六家公司以下合称为“六家公司”，富奥股份持有的六家公司股权以下合称为“六家公司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六家公司股权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富奥股份将其注册号为 6535451、6535452、6956487、6956488、6535449、6535450、6956489、1451490、6535468、6535453、6535454、6535455、6535456、6535457、6535458 的注册商标许可给下属合资公司天合富奥安全公司使用，将 1451490 号注册商标许可给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富奥转向公司”）使用。在 2012 年—2015 年期间，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天合富奥转向公司需分别逐年支付商标使用费给富奥股份。

(2) 具体利润预测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 2012 年—2015 年的

净利润及富奥股份 2012 年—2015 年可获得的商标使用费净收益分别进行了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

➤ 六家公司净利润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汽法雷奥公司	5,877.24	6,255.52	6,255.52	6,255.52
采埃孚富奥公司	9,862.50	10,237.03	10,237.03	10,237.03
天合富奥安全公司	17,207.34	18,054.59	18,054.59	18,054.59
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	6,303.00	6,142.20	6,142.20	6,142.20
富奥电装公司	14,246.12	12,902.06	12,902.06	12,902.06
塔奥金环公司	5,582.61	5,836.34	6,521.38	6,521.38

➤ 商标使用费净收益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商标使用费净收益	3,973.00	4,079.33	2,655.11	2,587.53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内，盛润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分别对六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评估报告》中六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及盛润股份应收取的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当年商标使用费净收益数额（以下简称“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与《评估报告》中商标使用费预测净收益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方式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盈利切实可靠及盛润股份能够足额收取商标使用费，切实保障盛润股份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2) 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收益数，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5、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原则

在补偿期内，采取逐年分别补偿的方式，具体如下：

(1) 操作方法

在每年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如发生本协议第4条所述的需补偿情形，盛润股份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通知及专项审核意见提交给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应在盛润股份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金支付至盛润股份指定账户，并计入盛润股份的资本公积。

(2) 补偿的计算方法

➤ 六家公司的利润补偿计算方法

六家公司当年现金补偿的总金额

$$\begin{aligned}
 &= (\text{一汽法雷奥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一汽法雷奥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51\% \\
 &+ (\text{采埃孚富奥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采埃孚富奥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49\% \\
 &+ (\text{天合富奥安全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40\% \\
 &+ (\text{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40\% \\
 &+ (\text{富奥电装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富奥电装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40\%
 \end{aligned}$$

十（塔奥金环公司预测净利润数－塔奥金环公司实际净利润数）×20%

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	24,049.12	24,213.27	24,350.28	24,350.28

➤ 商标使用费的补偿计算方法

商标使用费当年现金补偿的总金额＝商标使用费预测净收益数－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

在上述两种补偿的计算方法下，对六家公司当年现金补偿的总金额和商标使用费的当年现金补偿总金额分别审核、分别补偿，不得互相弥补；六家公司当年现金补偿总金额为零或负数的，当年无需就此补偿；商标使用费的当年现金补偿总金额为零或负数的，当年无需就此补偿；以前年度已补偿的金额不再收回，也不得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需补偿的金额。

（3）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对补偿金额的分担方式

对于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分别确认的当年补偿金额，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分别按照 19.7%、31%、49.3%的比例进行分担。

（4）补偿金额的调整

协议签约各主体同意，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六家公司股权在补偿期内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净利润预测数或富奥股份收取的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净收益预测数额的，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可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补偿责任：

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和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异常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止令、法律变化等政府强制性行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异常事件、政府强制性行为等任何客观事实或因素导致六家公司及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因上述情形向盛润股份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补偿责任的，本协议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实际造成影响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所造成净利润、商标使用费减少之金额范围内，可在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应给予盛润股份的补偿金额。

6、违约责任

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盛润股份及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的，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的其他方需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并且盛润股份有权要求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差额的万分之五向盛润股份支付违约金。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任何一方在向盛润股份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之后，有权向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违约的对方进行追偿。

7、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9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

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莱英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天亿投资将受让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将作为上述《承诺函》项下莱英达集团清理盛润股份原下属子公司义务（第一项承诺）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象的情况

（一）富奥股份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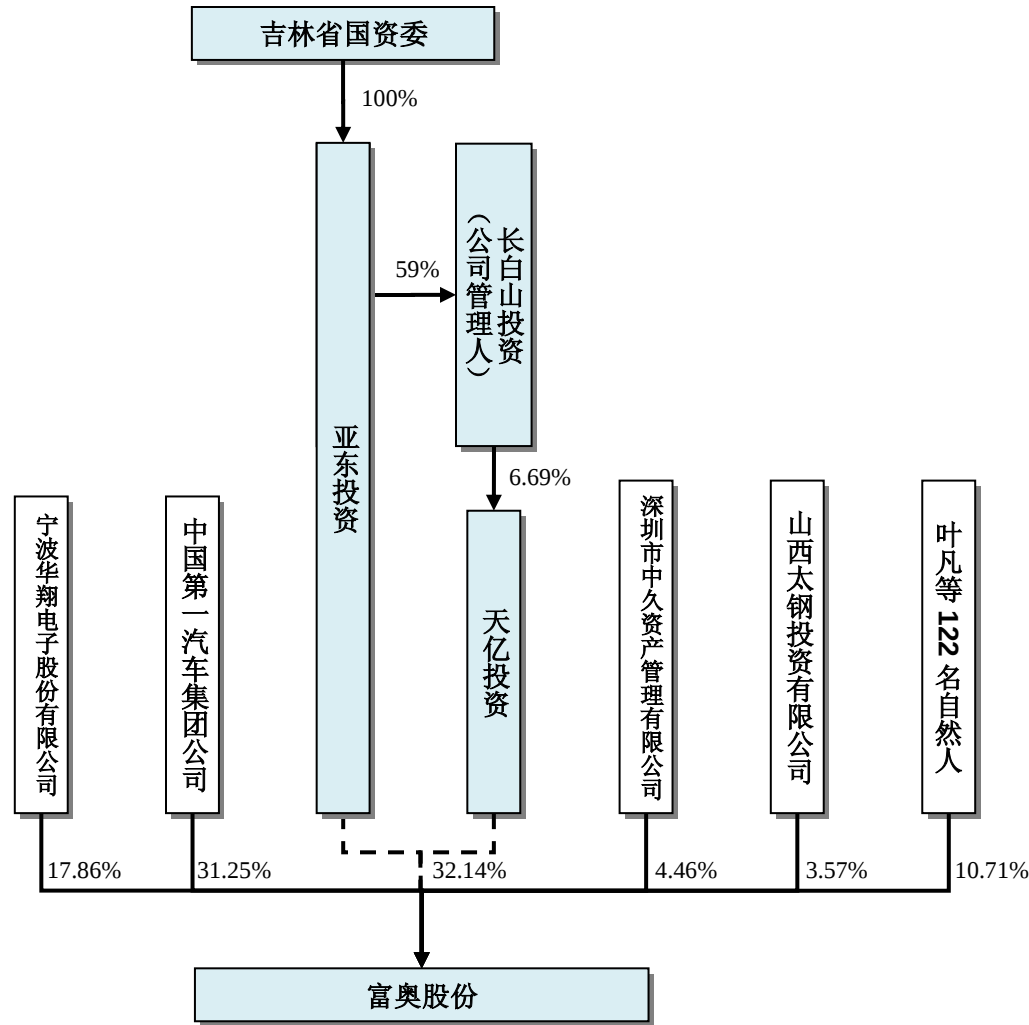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10100028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105702552256 号
注册资本：	1,1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铁骑
总经理：	叶凡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24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
邮政编码：	130011
联系电话：	0431-85127800

联系传真:	0431-85122776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二）富奥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富奥股份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产品主要配套市场包括一汽轿车、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客车、一汽通用、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吉林汽车、神龙汽车、沈阳华晨、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郑州宇通、厦门金龙、北汽福田、济南重汽、北方奔驰、安徽华菱、长安福特等多家整车/整机企业，部分产品销售海外。

（三）富奥股份股权结构



（四）富奥股份主要财务数据

富奥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0-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621,479.04	595,054.61	420,036.97
负债总额	322,882.22	349,427.01	283,05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018.26	199,291.92	113,992.74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10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2,080.28	561,418.00	334,699.79
投资收益	30,201.09	43,637.78	31,306.48
营业利润	49,526.79	76,133.25	29,850.43
利润总额	51,709.96	77,880.42	30,90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3.04	69,754.99	25,842.13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09	41,657.78	7,14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62	27,496.21	15,62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39	-59,259.52	-18,86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9.17	9,853.95	3,900.69

(五) 资产评估情况

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1108号，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富奥股份总资产账面值464,243.91万元，评估值653,350.32万元，评估增值189,106.41万元，增值率40.73%；负债账面值230,952.37万元，评估值218,932.01万元，评估减值12,020.36万元，减值率5.20%；净资产账面值233,291.54万元，评估值434,418.31万元，评估增值201,126.77万元，增值率86.21%。资产评

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75,028.90	203,364.43	28,335.53	16.19
2	非流动资产	289,215.01	449,985.89	160,770.88	55.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7,784.59	337,613.78	129,829.19	62.48
4	投资性房地产	7,935.79	14,306.96	6,371.17	80.28
5	固定资产	42,049.39	51,598.13	9,548.74	22.71
6	在建工程	11,567.20	10,513.87	-1,053.33	-9.11
7	无形资产	15,250.27	34,199.52	18,949.25	124.2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161.26	19,371.20	4,209.94	27.7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5.23	1,726.69	-2,888.54	-62.59
10	资产总计	464,243.91	653,350.32	189,106.41	40.73
11	流动负债	175,269.22	175,269.22	-	-
12	非流动负债	55,683.15	43,662.79	-12,020.36	-21.59
13	负债总计	230,952.37	218,932.01	-12,020.36	-5.2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291.54	434,418.31	201,126.77	86.21

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书备查文件（十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不涉及现金支付问题。

根据盛润股份的《重整计划》和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有条件受让莱英达集团让渡的 6,384.13 万股盛润股份 A 股股份，需向对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5,536.52 万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拟以所持有的富奥股份之 32.14% 股份与上市公司换股，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有条件受让中，天亿投资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5,536.52 万元。该部分转让价款来自于天亿投资股东的借款，其中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借款承诺，且不要求天亿投资以其持有/即将受让的盛润股份之股份作为本次借款之担保。因此，不存在天亿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支付或交付方式

（一）换股吸收合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富奥股份的交付方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以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32.14% 股份与上市公司换股。富奥股份的资产置换至盛润股份后，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将按规定

程序获得盛润股份新增股份。

（二）有条件受让股份对应价款的支付方式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有条件受让股份对应的价款人民币 25,536.52 万元，将按以下方式支付：于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增 A 股完成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款项付至莱英达集团指定账户，并自完成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后的一年内，向莱英达集团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目前，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润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有条件受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盛润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有条件受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盛润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有无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盛润股份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与盛润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但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盛润股份及其现有员工已与莱英达集团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人员安置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在《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以满足后，自交割日起，员工与盛润股份之间的劳动关系自动解除，莱英达集团将与员工签署用人单位由盛润股份变更为莱英达集团的新劳动合同（以下称为“新劳动合同”）。莱英达集团将承担该协议项下与劳动关系的解除及重新建立有关的一切费用，及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盛润股份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费用；员工将放弃与劳动关系解除有关的向盛润股份的任何主张和要求。若部分员工拒绝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盛润股份依法应向其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将由莱英达集团承担；同意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的员工，其在盛润股份的工作年限将与其在莱英达集团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业务和组织结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将以富奥股份现有的组织架构为基础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盛润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直接和通过天亿投资间接控制盛润股份 29.92% 的表决权，成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了维持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盛润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盛润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盛润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盛润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盛润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盛润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盛润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盛润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盛润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盛润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盛润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盛润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盛润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盛润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盛润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盛润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盛润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盛润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盛润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盛润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盛润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无主营业务，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在相关的财务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程序、回避措施、审查审议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执行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根据《重整计划》和《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10.1.6 条规定，天亿投资视为为上

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没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盛润股份停牌日（2010年5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盛润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盛润股份停牌日（2010年5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盛润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资料

一、亚东投资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917,474.14	14,536,100.53	2,686,037.95	3,710,20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76,712.92	31,003,866.32	42,977,809.05	39,324,130.80
应收票据	804,615,363.90			
应收账款	932,370,634.02		-	
预付款项	81,391,880.95		-	
其他应收款	178,380,692.62	44,510,141.90	45,809,727.20	51,531,643.10
存货	625,952,767.20			
流动资产合计	3,085,005,525.75	90,050,108.75	91,473,574.20	94,565,97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4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30,903,171.93	108,146,654.48	85,270,954.95	98,368,561.62
投资性房地产	2,028,062.87			
固定资产	1,004,729,952.52	29,468,807.98	30,408,772.59	31,610,761.73
在建工程	296,635,689.34			
工程物资	1,974,871.81			
固定资产清理	137,019.04			
无形资产	277,246,856.60			
商誉	124,486,906.61			
长期待摊费用	22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24,24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8,967,775.20	137,615,462.46	115,679,727.54	129,979,323.35
资产总计	6,883,973,300.95	227,665,571.21	207,153,301.74	224,545,30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4,918,624.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520,733,459.70			
应付账款	996,314,031.38			
预收款项	9,696,033.25			
应付职工薪酬	45,474,533.50	152,764.56	168,077.59	161,609.46

应交税费	11,727,670.41	6,935,958.48	-332,824.72	-179,765.50
应付利息	2,428,248.04			
应付股利	32,867,634.86			
其他应付款	586,356,389.39	36,963,904.33	37,876,851.33	36,982,65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07,698.36	-		
流动负债合计	2,934,824,322.89	44,052,627.37	37,712,107.20	76,964,49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86,109,192.50	1,505,586.84	1,616,653.32	1,722,642.56
预计负债	106,080,720.49	961,78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30,78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275,520.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796,214.99	2,467,369.12	1,616,653.32	1,722,642.56
负债合计	3,932,620,537.88	46,519,996.49	39,328,760.52	78,687,142.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0.00	2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6,597.64	14,064,973.99	232,015,307.06	232,015,307.06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6,003,887.41	-106,683,411.59	-126,256,746.90	-147,973,19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902,710.23	157,381,562.40	135,758,560.16	114,042,111.54
少数股东权益	2,695,450,052.84	23,764,012.32	32,065,981.06	31,816,046.81
股东权益合计	2,951,352,763.07	181,145,574.72	167,824,541.22	145,858,15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3,973,300.95	227,665,571.21	207,153,301.74	224,545,300.5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1,365,890.09	1,500,000.00	610,000.00	6,330,074.04
减：营业成本	557,202,984.73	-	-	855,21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4,806.31	214,760.00	33,855.00	348,086.61
销售费用	28,106,100.36	-	58,320.31	-
管理费用	74,675,018.22	13,122,146.96	9,583,356.61	11,428,275.27
财务费用	23,083,622.73	23,183.46	1,463,514.57	677,220.18
资产减值损失	19,422,319.55	9,434,126.30	4,873,215.90	4,916,857.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22,762.61	-10,275,269.05	15,952,373.68	-38,230,622.29
投资收益	88,953,718.80	57,759,193.07	19,586,934.28	30,462,55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61,994.38	26,189,707.30	20,137,045.57	-19,663,646.52
加：营业外收入	90,594,986.81	5,450.56	1.00	13,355,876.39
减：营业外支出	18,478,108.45	213,976.99	23,684.04	699,61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78,872.74	25,981,180.87	20,113,362.53	-7,007,386.37
减：所得税费用	30,124,405.25	7,260,134.63		3,703,985.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54,467.49	18,721,046.24	20,113,362.53	-10,711,37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2,331.54	18,245,185.56	19,863,428.28	-10,512,896.31
少数股东损益	89,282,135.95	475,860.68	249,934.25	-198,475.52
五、其他综合收益	-18,255,644.71	3,297,694.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698,822.78	22,018,74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6,686.83	21,542,87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82,135.95	475,860.6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440,113.00	1,440,000.00	610,000.00	6,330,07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603,020.31	13,174,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55,231.53	50,329,736.46	36,545,499.92	138,171,57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595,344.53	51,769,736.46	39,758,520.26	157,675,65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382,827.45	-		5,878,70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43,761.46	6,396,181.73	5,336,589.46	2,880,21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77,242.44	1,292,738.35	885,277.22	66,494,17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16,362.62	64,562,024.07	39,802,399.02	76,851,0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20,193.97	72,250,944.15	46,021,265.70	152,104,1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75,150.56	-20,481,207.69	-6,265,745.11	5,571,52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2,136.97	57,361,039.41	90,287,665.87	254,633,965.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7,962.34	33,599,480.15	9,392,304.12	33,267,43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4,215.50	-	-	1,839,81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47,501.46	-	-	330,52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767,600.77	90,960,519.56	99,679,969.99	290,071,74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25,213.18	66,127.01	392,124.24	3,546,7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022,945.00	58,447,622.28	52,597,365.65	299,847,969.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212.1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48,370.28	58,513,749.29	52,989,489.89	303,394,72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0,769.51	32,446,770.27	46,690,480.10	-13,322,98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35,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0	35,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35,000,000.00	70,000,000.00	447,837.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5,879.76	115,500.00	1,098,900.00	70,583,91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3,789.84	-	3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79,669.60	35,115,500.00	71,448,900.00	71,031,7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20,330.40	-115,500.00	-41,448,900.00	-31,031,74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553.3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714,711.45	11,850,062.58	-1,024,165.34	-38,783,209.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6,100.53	2,686,037.95	3,710,203.29	42,493,412.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50,811.98	14,536,100.53	2,686,037.95	3,710,203.29

二、天亿投资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0,171.05	6,467,271.33	764,47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16,000.00	1,914,000.00	
其他应收款	2,750,000.00		7,600,000.00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6,696,171.05	8,381,271.33	8,364,47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7,877,574.17	454,011,379.30	266,291,355.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877,574.17	454,011,379.30	266,391,355.37
资产总计	534,573,745.22	462,392,650.63	274,755,83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4,052,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204,052,3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204,052,3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9,000,000.00	269,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550,831.57	36,336,491.05	19.13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76,022,913.65	157,056,159.58	10,703,51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573,745.22	462,392,650.63	70,703,53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573,745.22	462,392,650.63	274,755,830.6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2,552,000.00	5,104,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573.00	234,944.00	123,684.45
财务费用	-58,858.34	-8,040.05	-35,859.73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0	4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1,459,440.08	151,383,552.01	11,091,33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16,725.42	146,452,648.06	10,603,511.5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16,725.42	146,452,648.06	10,603,511.52
减：所得税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16,725.42	146,352,648.06	10,703,51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3,659.48	36,336,471.92	19.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03,065.94	182,689,119.98	10,703,530.6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412.13	8,147,028.29	92,82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412.13	8,147,028.29	92,82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8,000.00	7,021,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00.00	3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126.79	318,732.24	8,098,3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126.79	7,444,232.24	8,128,35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714.66	702,796.05	-8,035,52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07,58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7,585.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55,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7,585.73	-	-255,2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6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2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49,97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9,971.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9,971.35	5,000,000.00	26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2,899.72	5,702,796.05	764,47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7,271.33	764,47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0,171.05	6,467,271.33	764,475.28

三、长白山投资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397.75	12,883,703.61	10,994,93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6,929.45		
其他应收款	77,073,540.58	2,198,280.40	1,039,545.10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78,493,867.78	15,081,984.01	12,034,48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480,000.00	417,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511,897.46	31,189,378.77	60,750,440.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060.88	741,907.29	72,219.3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5,120.00	17,640.00	21,42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63.71	29,111.15	13,67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22,342.05	449,278,037.21	60,857,758.39
资产总计	521,216,209.83	464,360,021.22	72,892,24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276,000.00	1,91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773.00	-	
应交税费	640,337.16	228,862.15	88,591.96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253,443,391.00	261,925,725.25	4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400,501.16	264,068,587.40	43,588,59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57,500.00	39,16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57,500.00	39,162,500.00	
负债合计	290,858,001.16	303,231,087.40	43,588,59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479,866.70	119,965,648.68	1.30
盈余公积	1,778,834.19	1,107,328.51	
未分配利润	16,099,507.78	10,055,956.63	-696,35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58,208.67	161,128,933.82	29,303,64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216,209.83	464,360,021.22	72,892,240.7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2,000.00	5,104,000.00	
减：营业成本	34,620.5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636.00	280,72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11,587.41	2,762,848.85	1,417,322.36
财务费用	-30,625.38	-107,960.62	-11,564.98
资产减值损失	168,610.22	61,731.70	54,71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752,276.18	9,960,790.60	750,43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8,447.43	12,067,450.67	-710,030.79
加：营业外收入		65.17	
减：营业外支出		34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8,447.43	12,067,171.61	-710,030.79
减：所得税费用	663,390.60	207,533.91	-13,67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5,056.83	11,859,637.70	-696,352.5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122,751.58	119,965,647.38	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7,694.75	131,825,285.08	-696,351.2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8,000.00	7,01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5,306.06	10,842,702.89	8,087,2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3,306.06	17,860,702.89	8,087,20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0.5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1,793.93	1,028,078.36	306,96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316.27	491,861.85	15,0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33,262.90	9,109,496.28	2,148,8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84,993.60	10,629,436.49	2,470,8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1,687.54	7,231,266.40	5,616,3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8,97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42,598.27	241,125,000.00	2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01,573.78	256,125,000.00	25,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80.00	817,500.00	121,4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65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0,212.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30,192.10	261,467,500.00	60,121,4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1,381.68	-5,342,500.00	-34,621,4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0,305.86	1,888,766.40	10,994,9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3,703.61	10,994,93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397.75	12,883,703.61	10,994,937.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与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志新

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志新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四、财务顾问机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机构：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刚

内核负责人：_____

王兆华

财务顾问部负责人：_____

金荣祥

项目主办人：_____

黄娟

项目协办人：_____

石鹏

梁立华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五、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嘉良

律师：_____

王丽娜

律师：_____

刘 淼

签署日期：2012 年 2 月 8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及情况说明
 - 1.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就本次收购开始接触的时间及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2. 亚东投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3. 长白山投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
 - 4. 天亿投资关于有条件受让的股东会决议
 - 5. 富奥股份董事会决议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 1. 吸收合并协议
 - 2.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 3. 股份转让协议
 - 4.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5. 一致行动协议
 - 6. 委托管理协议
- (五) 报告日前24个月内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的情况声明
- (六)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七)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
- (八)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九)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或声明
1. 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2.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的声明
- (十)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
- (十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声明
- (十二)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与长白山投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8月审计报告
- 1、亚东投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8月的审计报告
 - 2、天亿投资2010年及2011年1-8月的审计报告
 - 3、长白山投资2010年及2011年1-8月的审计报告
- (十三) 富奥股份2009、2010年、2011年1-10月审计报告及用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
- 1、富奥股份2009、2010年、2011年1-10月审计报告
 - 2、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 (十四)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以共同名义统一编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办理并签字盖章之授权委托书
- (十五)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十六) 法律意见书
- (十七) 中介机构关于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二、备置地点

备置地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志新

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志新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股票简称	*ST盛润A、*ST盛润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 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9.92%,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 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换股吸收合并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亚东投资: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天亿投资: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亚东投资: 变动数量: <u>126,284,393 股</u> 变动比例: <u>9.72%</u> 天亿投资: 变动数量: <u>262,288,203 股</u> 变动比例: <u>20.20%</u> 合计: 变动数量: <u>388,572,596 股</u> 变动比例: <u>29.9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志新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志新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